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原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寶興、楊陳麗虹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170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8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23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1,73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